

海處高層提堂 准保釋禁離港



海事處助理處長蘇平浩。



海事處前高級驗船督察黃鑑清。

南丫海難

釀成39人罹難及多人受傷的南丫海難，海事處被揭在驗船過程中連番失誤，警方日前再起訴兩名前任及現任海事處高層，案件昨於裁判法院提堂。海事處助理處長蘇平浩在擔任首席驗船主任的6年間，指示下屬不執行救生衣的驗船規例，而退休海事處高級驗船督察黃鑑清則涉在海難調查委員會就兒童救生衣一事作虛假證供，兩人分別被控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宣誓作虛假證供罪。案件下月移交區域法院審理，兩人其間各准以1萬元保釋外出。

下月區院審理 禁與同事談案情

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海事處助理處長蘇平浩(58歲)，及退休海事處高級驗

船督察黃鑑清(60歲)均現身法庭，兩人暫毋須答辯。控方指已就本案向律政司取得法律意見，但證人名單仍在確立中，案件押後至下月15日等候法律文件轉交區域法院審理，兩人獲准擔保，但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不得離開香港，並不得與任何海事處人員討論有關本案內容。

黃鑑清涉就兒童救生衣作假口供

控罪指，蘇平浩於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首席驗船主任，故意作出公職失當的行為，即指示下屬不執行有關首次註冊船隻的救生衣的驗船規例，及後亦沒有取消上述指示；據知蘇調任後並沒有撤回該指示。

黃鑑清則被控於2013年2月18日，即2012

年南丫海難事故調查委員會聆訊中，作假口供稱於2012年5月8日檢驗南丫IV號時有見過及點算過船上的兒童救生衣。

黃出席南丫海難事故調查委員會的聆訊時作供，指2012年5月驗船時，曾見小童救生衣，惟細節包括救生衣數量及擺放位置等全部忘記，更稱「驗船的是我……我數過就是證明」。委員會其後拒絕納黃的證供，認為他曾在船上點算兒童救生衣一事並不屬實，且船上根本無兒童救生衣。

在海難後，海事處助理處長蘇平浩承認日常巡查不足，但已在意外後加強巡邏抽查了船隻，及向18艘船隻發出警告，更檢控其中一艘在香港仔避風塘載客的船隻，因其救生衣擺放的位置不易被乘客取用。

記者 杜法祖

壹仔前記者稱遭利用 報道「唔公道」

被盤問認無科學資格判斷化學物質含量安全線

霸王告壹仔

霸王國際集團控告《壹週刊》誹謗，索償逾6.3億元案昨在高等法院續訊，撰寫有關報道的記者昨承認涉案報道「啱家睇返係唔公道」。霸王一方向女記者指出，霸王競爭對手O'Naomi曾在《蘋果日報》刊登廣告，其內容所顯示的化驗報告，與投訴人向記者出示的報告一模一樣，質疑《壹週刊》被利用。女記者在回應時承認，「啱家睇返份報告同廣告內容，覺得係(被利用)」。女記者在盤問下又承認，自己並沒有科學資格去判斷消費品中化學物質含量的安全線。

記者 杜法祖

《壹週刊》前記者林瑜婷昨日在高等法院續接受原告霸王一方盤問，指有關霸王的報道是跟進投訴而撰寫的，她承認投訴人陳先生花費金錢將洗頭水送往化驗，此舉較罕見。霸王一方其後指出，陳所化驗的霸王洗頭水，其「二噁烷」含量為百分之二十七，較《壹週刊》所化驗的百分之十為多，且報告細節描述也不符，質疑林為何沒有確認箇中原因。林承認「之前有諗過」。

投訴人報道刊登後失去聯絡

林其後透露陳於報道刊登後失去聯絡。原告一方隨即指會否認為《壹週刊》被利用，林指「當時要搵到佢先可確認」，惟

她表示昨聞相關廣告及報告後，「啱家覺得係(被利用)」。

女記者否認故意忽略澳洲研究

霸王一方指出，林在撰寫涉案報道時，故意忽略澳洲國家工業化學品通報和評估署之研究，即指出洗頭水內「二噁烷」含量為百分之十屬安全這說法，是為了攻擊霸王，及不想讀者認為霸王的「二噁烷」含量為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七，是「超乎理想」，即高於安全標準。林否認稱「從來有諗過要攻擊任何人」，又解釋稱「我只是在有限字數內選擇更重要的內容」。

船家兩惡犬上岸咬人兩日五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將軍澳私人屋苑清水灣半島海傍有惡犬肆虐。近兩日接連有5名路人途經屋苑對開的灣畔徑時，被兩隻懷疑來自附近海邊艇戶的狗隻上岸咬傷，漁農自然護理署接獲警方通知後，昨派員到場捕獲一隻疑是艇戶養的高加索犬，已帶走由獸醫檢驗及觀察。

其中一名被狗咬傷事主姓王，56歲，家住清水灣半島，其左手背及右腋下被咬傷。事發昨晨5時35分，王外出上班途經屋苑後面的灣畔徑時，突遭兩隻惡狗追噬，他轉身逃走，但仍被其中一隻惡犬追及連咬兩口，負傷報警，送院治理時王驚悉他是近日第五名在附近被狗咬傷的路人。他事後曾為此致電屋苑管理處，投訴何以先後有多人被狗咬傷，仍不見張貼通告提醒住戶。

漁護署捕獲疑咬人高加索犬

由於一連兩日發生多宗狗咬人事件，漁護署昨派出捉狗隊到場捉狗，果發現附近有兩隻狗，其中一隻十分機警，見勢不對立即逃去，另一隻則被擒獲帶走。漁護署表示接獲警方通知，近日共發生5宗狗咬人事件，該署已成功聯絡其中3名受害人，另外兩人仍在積極聯絡。該署昨日在現場捕獲的一隻懷疑咬人的高加索犬，經獸醫初步檢驗發覺有植入晶片，為近4歲大的雌犬，目前被關在九龍動物管理中心接受觀察，並正聯絡狗主。

西貢區議員方國珊指，現場惡狗滋擾問題持續多年，尊



被兩惡犬圍攻咬傷的王先生展示腋下傷勢。



懷疑上岸先後咬傷5路人兩隻艇狗是體型龐大的高加索犬。

重船家養狗權利，但必須妥善看管狗隻，要求警方、漁護署等部門跟進，檢討船上養狗的規管工作，並豎立告示牌提醒狗主及途人小心處理狗隻。

記者昨日到現場視察時，發覺近岸有一艘漁船上兩隻大狗見人就吠，據一名曾險被惡狗追襲的居民蔡先生指出，相信咬人惡犬來自漁船，又說兩隻狗經常游水上岸，

見人就吠，其中一隻更懂用口咬住船纜拉動，令漁船靠近岸邊方便上岸。

高加索犬原產地俄羅斯高加索地區，體重99磅至154磅，身高64厘米至86厘米，有說高加索犬兩歲大就有能力殺死人。高加索犬在港並非禁止入口的狗隻，但就被人視為全球十大惡犬之一。

住酒店遇綁劫 南京女驚恐11小時

控方質疑疑次被告庭上扮蠢

弒親碎屍案 幼子周凱亮涉借友人謝臻麒雙親碎屍案昨續訊，控辯雙方結案陳詞，法官開始引導陪審團，預計本周五有裁決。控方陳詞時指兩名被告合作殺人，警誠下承認認罪。辯方指周患有精神病，應獲刑責減免，並質疑謝在疲憊下招認的真實性。法官引導陪審團時表示，若他們認為周患有精神病，則應裁定他誤殺罪成而非謀殺，陪審團亦應獨立考慮謝是否參與殺人一事。

寄語陪審員帶常識入休息室

審訊昨踏入第十八天，終完成所有證供部分。主控官Michael Arthur結案陳詞時指，本案雖涉「恐怖」證供，但希望陪審員能抽離情感作出裁決，寄語他們將「常識(Common sense)」帶進休息室，以常理考慮案件，他指陪審團推斷一個人無法在20分鐘內殺死兩名事主，需要兩個人一同犯案，控方指兩名被告周凱亮(31歲)及謝臻麒(38歲)是共同合作殺人。

Arthur指兩名被告在警方錄影會面時承認殺人，雖然謝在庭上辯稱是因疲憊而認罪，但是否「隨意編作藉口(Convenient excuse)」交由陪審團決定。控方認為謝並不如他在庭上表現這樣「笨」，指謝不斷說謊，例如虛構「阿建」及訛稱從沒購買裝有殘肢的雪櫃等，雖然謝智商較低，但本案並非複雜得超過其能力範圍。

周的代表大律師黎德誠承認本案可怕、嚴重，但兩名精神科醫生診斷周患有精神病，他應可減免刑責。黎指周智商高達126，惟只可做低微的工作，他必定對自己很失望。周並非如控方所言因金錢殺人，他可靠投資股票維生。雖然周在案發後向不同人說謊掩飾罪行，但這些是「可理解的謊言」，本案並非精心策劃，而是近乎「愚蠢」。

謝的代表資深大律師郭榮樂則指謝智商低，聰明人如周不會選擇謝為殺人拍檔，因為謝只會造成災難。郭又指本案其他證供並不能直接指控謝，他雖曾改口認罪，但是因經過兩天會面及眾多程序，十分勞累下才招認，郭質疑謝在此狀態下招認是否可當真。

記者 杜法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荃灣香港如心海景酒店發生劫案，一名來自南京的女住客報稱，前晚遭一名男子尾隨闖入房間綁劫，11小時後至昨晨她始掙脫網綁求救報警，因而及手腳受傷送院救治，點算後證實被掠去總值逾5,000元財物。警方列作「行劫及有人受傷」案處理，由荃灣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調查及緝捕涉案劫匪



報稱被匪尾隨入房綁劫11小時女事主因傷送院。

歸案。報稱遇劫女子姓楊，32歲，據悉來自南京，但持有香港身份證，事發時租住荃灣香港如心海景酒店25樓一房間。案中被通緝疑匪中等身材，當時身穿黑色外套，戴黑色帽及揹着一個黑色書袋。

男子尾隨入房 事主被綁睡着

現場消息稱，前晚9時許楊女返回房間時被一名男子尾隨，其間男子強行推開楊的房門聲稱劫劫，並以膠索帶將她手腳綁綁，楊反抗時被打傷左面，匪徒掠得財物後迅速逃去。楊女一時無法自行鬆綁，其間更擬倦極睡着，相隔11小時後至昨晨8時25分，她醒來掙脫索帶後向酒店職員求救。警方接報到場調查，翻看酒店的閉路電視追緝疑人。

楊女經點算報稱被約有3,000元人民幣及約1,000元港幣失去，另外手袋、信用卡及手機亦被劫去，財物總值逾5,000元。因她面部及手腳擦傷，加上受驚，須送院救治。

潘啟迪偷布案 辯稱因急尿覓廁

專家確認患適應障礙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前房署助理署長及前領匯顧問潘啟迪，涉嫌去年4月於北角新都城大廈旺旺百貨，偷竊價值12元的眼鏡布一案昨續訊，61歲的潘啟迪自辯稱因感到有尿意及想更換眼鏡布，於是到該百貨公司找廁所。

控方質疑潘的解釋，指潘從沒有向店舖職員查問廁所位置，及至被捕後在現場亦無向警員要求如廁。控方更問潘當時有否「賴尿」，潘回答「沒有」，但卻「忍得好辛苦」。

辯方另傳召專家精神科醫生張偉謙出庭作供，張確認潘患有「適應障礙症」。辯方指潘在案發前出席酒會時飲了一兩杯啤酒，張說酒精或會增加善忘程度。張又認為眼鏡布只值12元，相比潘的收入微少，加上潘被截停時一手拿眼鏡布，另一手執銀包，偷竊不是「合理解釋」，但承認對犯罪學並無研究。

控方質疑張憑潘的「一面之詞」就全盤接納他的說法，又質問張：「在現實生活中貪小便宜偷懶好出奇？」指張有欠客觀地作出以上結論，案件押後至周五待控辯雙方作結案陳詞。

女單車賊網銷賊斷正



涉偷單車後再「網售」圖利女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名女賊日前在上水偷得一架約值1,000元的單車後，竟公然圖文並茂在二手單車網以700元標售，物主前日發現立即報警。警方將計就計，當晚派員充當買家引蛇出洞，結果當場將現身交易的女賊拘捕，並起回單車。

被捕女子姓陳，39歲，涉嫌「盜竊」被帶署後，昨凌晨1時45分再被探員蒙頭押回她位於元朗西菁街的住所搜查。

一度被偷去單車的事主為一名15歲少年，本月10日他將單車停泊在上水彩園路路邊，並以兩把單車鎖將單車鎖在路欄上。詎料當晚他往取車時發現單車已被人偷走，但並沒有報警。至前日當他登錄一個二手單車網查閱時，竟意外發現其約值1,000元的單車，被人圖文並茂以700元標售，於是報警。

大埔警署刑事調查隊第七隊主管鍾文齡高級督察表示，由於事主的細輪單車曾經改裝加上閃燈，所以他一眼就認出，警方在接報後將計就計，當晚即派員充當買家與賣家接觸，並相約對方露面交易。前晚8時45分，當一名女賣家騎着一輛單車準時抵達上水港鐵站外交收時，當場被喬裝買家的探員拘捕，並起回疑是賊贓的單車。